

广东江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24 日



广东江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1503 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见证了大会整个过程。

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开，董事会已按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并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96%，股东持有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委托代理证明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05 月 20 日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股东、监事、董事、董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发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十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1/3 以及弥补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转让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延长向股东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期限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通过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江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洪贵

经办律师: 李山

魏洪贵

2019 年 5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广东江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197661

法律职业资格 (吉) 司律证字第113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魏洪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3251955101100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江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205810262



持证人 常忠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1919720219477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